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0〕612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晋兴学府建筑设计方案调整公示

晋兴学府位于高铁新区，东至45米和平南路，西至18米沿山路，南至30米灵里路，北至18米沿塘路，总用地面积17993平方米，用地性质商业设施、居住用地，其中用地北侧1#、2#楼（其中138套）拟作为高铁新区回购安置，原方案已按程序审查通过，现建设单位拟申请重新优化地下室车位及部分单体平面布局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1. 5#楼二层平面图中连接10#楼的不上人屋面修改为露台。东面B4户型封闭阳台处增加一道出露台的门。
2. 6#楼二层平面图中连接10#楼的不上人屋面修改为露台。

原东面 D1 户型中厨房的窗户修改为出露台的门，厨房外设备平台取消。原东面户型编号 D1 修改为 D1'。

3. 8#楼二层平面图中上人屋面修改为露台，C1 户型、C3 户型、C4 户型的南面阳台增加出露台的门。

4. 地下室预留停车位局部调整，停车数折算后，保持总数不变。

除以上调整，文本其他内容及各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和配套设施均不变，经研究，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期限 7 个工作日（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）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 5 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。电子邮箱：506832023@qq.com,联系电话：82282218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2月30日



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